【附表一】

#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清冊

【 部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學生姓名** | **原就讀學校** | **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** | **衛福部核發****身心障礙證明** | **第一志願** | **第二志願** | **建議安置學校** | **備註** |
| **特教類別** | **特教類程度** | **特教障礙類別****補充說明** | **障礙類別** | **障礙等級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製表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 備註：

1. 填寫示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學生姓名** | **原就讀學校** | **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** | **衛福部核發****身心障礙證明** | **第一志願** | **第二志願** | **建議安置學校** | **備註** |
| **特教類別** | **特教類程度** | **特教障礙類別****補充說明** | **障礙類別** | **障礙等級** |
| 範例 | 李小名 | 南投縣○○國小 | 多重障礙 | 重度 | 智能障礙、外斜視、先天性之眼球震顫、腦性麻痺、肢體障礙 | 第1類【b117.1】第2類【b210.1】 | 重度 | 國立○○ 特殊教育學校 | 無 | 國立○○ 特殊教育學校 |  |

1. 「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」欄下之「障礙類別」，請填寫 ICF 編碼；無須再附註聯合報告書。
2. 「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」欄下之「特教類程度」，若無資料則填「無」。
3. 若該學部無新生入學，請在「學生姓名」欄下填寫「無新生」。
4. 清冊表格格式（如：標題、欄位）請勿修改，惟可因學生數而調整列。
5. 「建議安置學校」欄位，由鑑輔會填寫。

【附表二】

#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

**「報名資料檢核表」**

報名部別： □幼兒部 □國小部 □國中部編號： （由學校填寫）

學生姓名： 就讀學校： 學校聯絡人： 電話： 分機 傳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資 料 內 容** | **初檢** | **備註** |
| 1 | 聯合安置登記表【附表三】。 |  |  |
| 2 | 學歷證件：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國小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；申請幼兒部、國小部一年級者免繳前述文件。 |  |  |
| 3 |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。 |  |  |
| 4 |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（擇一檢附）:1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。
2. 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（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）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，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

者，請檢附正本1份。 |  |  |
| 5 |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，背面填寫姓名，黏貼於聯合安置登記表。 |  |  |
| 6 | 附 **A4**掛號回郵信封1個，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。 |  |  |
| 初檢人員簽章： |

注意事項：1.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，此表置於最上方。

2.請依繳交資料於「初檢」欄中自行打。

【附表三】

#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登記表

報名部別：□幼兒部 □國小部 □國中部

編號： 填寫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實足年齡 | 歲 月 | 請貼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|
| 目前就讀學校 | 學校名稱： （無則免填） |
| 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 | 特教類別： |  | 特教類程度： （無則免填） |
| 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| 障礙類別：ICF 編碼： |  | 障礙等級：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重新鑑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|  | 關係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電話 | （1）（2）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（1）（2） |
| 就讀學校意願 | 第一志願 |  | 住宿 | □是□否 | 學生目前使用輔具（無則免填）：□輪椅 □助行器 □助聽器□溝通輔具(如：溝通板、數位語言學習筆)□放大鏡 □擴視機 □點字機 □盲用電腦□其他  |
| 第二志願 |  | 住宿 | □是□否 |
| 檢附證件 | 1. 學歷證件：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國小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；申請幼兒部、國小部一年級者免繳前述文件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（擇一檢附）：
4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。
5. 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（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）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，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，請檢附正本1份。
6.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，背面填寫姓名，黏貼於本表。
7. 附A4掛號回郵信封1個，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。
 |
|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|  |
| 鑑輔會初 審 | 簽章 | 承 辦 人 | 簽章 |
| 初 審結 果 | □1.資格符合 □2.資格不符，原因： |
| 備 註 | 1. 證件請檢附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1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。
3. 學前教育階段（幼兒部）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。
4. 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填寫欄位，可由學校或鑑輔會協助填寫。
 |